

证券代码：873343

证券简称：汉森机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890,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关志军、蔡道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修订章程增加董事席位，现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增补关志军、蔡道远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146,083.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338,901.6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2,934,81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28,266.7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关志军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道远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